		乙 明	八貝別	生 中	刊 17		
申報人姓名	和护利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國	家科學委員	員會		1.主任委員
下报八姓石	数區台 17日	/JIX 7/1万 7/X 19时	2.			和以行	2.
香	2 偶 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年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	李素瑛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新竹市大學段	635 地號			202.69	1000 分之 200	魏哲和
新竹市大學段	524 地號			129.74	1000 分之 200	魏哲和
新竹市大學段	522 地號			36.20	1000 分之 200	魏哲和
新竹市光復段	743-5 地號			150	所有權全部	李素瑛
台中縣神岡鄉	三角子段 328-	1 地號		163	所有權全部	魏哲和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新竹市	光復段建號 1798			187.72	所有權全部	李素瑛
新竹市	大學段建號 32			93.38	所有權全部	魏哲和
新竹市	大學段建號 37			103.18	所有權全部	魏哲和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台	I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頁	ŧ	紅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5	587				ЈХ-С)		李素瑛		
小客車	29	988				W2-C	000)		李素瑛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803,78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4	計銀行			魏哲和			369,955
活期存款	亥	で通銀行			魏哲和			768
活期存款	垂	ß局			魏哲和			77,817
活期存款	垂	ß局			李素瑛			121,322
活期存款	H	可國商業銀行	亍		李素瑛			5,206
活期存款	ᅧ	「國商業銀行	亍		魏哲和			54,376
活期存款	亲	竹市農會			李素瑛			35,61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
活期存款		美金		the state	商業銀行			李素瑛		4,021.14
(白州)行家(天玉		平國	句未載[]			子糸吹		138,729.33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2,561,570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2,561,570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;	面價額	總	額
華隆微電子		魏哲	和			18,282		10		182,820
全陽科技		李素	₹瑛			59,875		10		598,750
達方科技		李素	琴			60,000		10		600,000
全球聯合通信		李素	₹瑛			118,000		10		1,180,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	種						頁	所	有	人	單	位		票	面	實	額	總			額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0八期	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(八)	(八) 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	財産				種				類		所	介		,		價				額	
	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(九)	債權(約	息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				
	種	重 類債權			人	債	Ā	務人			及		地		址	金			額		
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	種			務	人	債		權 人			及	地			址		金			額	
	本欄2																				
	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ı						
	投	資 人	投		資	事	3	業		3	稱		及	址	2		址	投	資	金	額
	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(+=	.) 備註	1		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魏哲和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17日